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批准设立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752号),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公司长期坚持"科技创新、技术驱动"的成果。公司是从事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汽车发动机精密制造零部件、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主导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1项,取得授权专利320项,是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已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平台。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推动公司与高校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各项工作,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公司科技创新"一五"规划,促进公司成为行稳致远的高技术型专业领域龙头企业,实现公司"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董事长于近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0,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防龋除龋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72088.X	2020.06.22	2022.10.1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超平的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298214.3	2020.11.19	2022.10.1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低热膨胀的釉面复合发泡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302009.X	2020.11.19	2022.10.1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梯度多孔结构防空鼓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449086.8	2020.12.11	2022.10.1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88011)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67号),为欧神诺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余额为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6,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1,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77,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6.1万份。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9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会议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5.88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8.23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2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8.23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1.2万股,行权价格为9.09元/股。

2、行权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节 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

(三)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P=(8.68元/股-0.45元/股)=8.23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P=(9.09元/股-0.45元/股)=8.64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9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决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人。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1、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2人。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2年12月6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5.88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40%。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2年12月6日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第一批生效: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 业绩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第一批生效:2020年